

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洋北路（区界—北塘河路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的道路、管线方案设计。

设计内容：青洋北路（区界—北塘河路）工程——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设计范围：本项目为青洋北路（区界—北塘河路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青洋北路规划范围北起区界，南至北塘河路，全长约 2.8km，青洋北路高架及地面道路控制红线宽度 110m，高架道路主线：城市快速路；地面道路：城市主干路。

## 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：
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时间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| 1  | 2023.5 |    |
| 2  | 项目批准文件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
| 3  | 项目选址意见书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
| 4  | 现势性地形图（电子文件）        | 1  | 2023.5 |    |
| 5  | 规划范围红线图（电子文件）       | 1  | 2023.5 |    |
| 6  | 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（电子文件） |    |        |    |
| 7  |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

2、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；不得随意变更，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3、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。

4、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。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，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，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重复使用或扩

大建设范围。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，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6、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。

### 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执行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确保设计成果质量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1 份；最终稿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盖规划技术专用审定章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。

3、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：

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4、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应负责承担。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，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。

### 四、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

1、参照国家和地方颁发的现行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常州市规划设计服务收费指引》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，计收费用。

2、设计费总额：

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（¥1670000 元）。

4、付款办法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最终稿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盖规划技术专用审定章）后经审计审核后支付剩余 70%合同价款。

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：

1、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、窝工，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。

2、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，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%，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十天，按项目设

计费的 1%计算。

乙方违约：

1、 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，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，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以示赔偿。

2、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拖十天，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%的违约金。

3、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.5%。

六、其它约定

无。\_\_\_\_\_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（ 1 ）项解决。

1、 申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，代理 壹 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: (盖章)

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

邮箱:

传 真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纳税人识别号:

采购机构 (章):

设计人名称: (盖章)

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张初林

市场经营部: (签字)

地 址: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

邮箱: MKT\_Dept@czpad.com

传 真: 0519-69800498

电 话: 0519-69800117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324006010018170433018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4004672867518